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6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11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0日
聲請人	吳政南
案由	聲請人為竊盜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18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聲請釋憲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後，依該解釋向最高檢察署聲請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非常上訴，惟最高檢察署認其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，礙難辦理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62條及第52條，聲請本庭宣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64號吳政南聲請案